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2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輕工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智惠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90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2時10分許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（西往東方向）行駛至該路段○○號前，靠向路側停車時，其車身右側之排氣管防燙蓋不慎碰撞停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之前車頭，致B車前保桿受損（無人受傷或死亡）而肇事；惟系爭機車駕駛人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即駛離現場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隊接獲訴外人B車駕駛報案後到場處理，並

調閱監視器及依B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、B車駕駛之採證照片而確認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後，分別於同年5月30日、6月21日通知系爭機車車主（即上訴人）於同年6月12日、7月8日到場說明，惟上訴人均無故不到場說明，亦未提供系爭機車之駕駛人相關資料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隊遂認上訴人有「肇事逃逸案件通知車主到場說明，無故不到場說明」之違規事實，乃對上訴人予以舉發。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「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」之違規事實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29028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4年4月22日113年度交字第390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略以：本案所有緣由都是因為B車駕駛謊報事故所產生，B車駕駛所說的供詞都是謊話，這是一件向警察謊報還要向上訴人索賠，這是一件碰瓷事件不應該被姑息等語。經核前揭上訴理由，論其實際，只是就原審關於本案肇事發生經過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